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5—04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集团”）、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筹）（以下简称“吉祥创赢”）、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筹）（以下简称“吉发智盈”）及自然人李一奎、程建秋、王鹏、姚景江、刘殿军、石光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098万元，全部认购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以及认购数量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1	东宝实业集团	23,000,000	520,490,000
2	李一奎	3,900,000	88,257,000
3	程建秋	650,000	14,709,500
4	王鹏	600,000	13,578,000
5	姚景江	450,000	10,183,500
6	吉祥创赢	8,390,000	189,865,700
7	吉发智盈	3,610,000	81,694,300
8	刘殿军	1,000,000	22,630,000
9	石光	4,400,000	99,572,000
	合计	46,000,000	1,040,980,000

截至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3,110,581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22,307,6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27%；上市公司董事长李一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18,658 股，上市公司监事王殿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500 股，两人均通过东宝实业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李一奎、程建秋、王鹏、姚景江等 4 名发行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处任职，部分人员在上市公

司兼任职务。其中，李一奎先生任东宝实业集团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长；程建秋任东宝实业集团总经理、上市公司监事；王鹏任东宝实业集团副总经理、姚景江任东宝实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由于李一奎、程建秋、王鹏、姚景江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处任职，部分人员在上市公司兼任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一奎、程建秋、王鹏、姚景江等4名自然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吉祥创赢、吉发智盈是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筹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由于吉祥创赢、吉发智盈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两家合伙企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8月12日前后期间，公司分别与9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需要国家法律法规审批，而未取得审批的，不得经营）；以下项目在分公司：松花石销售；人参种植、初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生产；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

2、最近一年一期，东宝实业集团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3,268,992,500.84	2,799,119,866.58
非流动资产	2,950,795,592.14	2,799,316,460.96
资产总计	6,219,788,092.98	5,598,436,327.54
流动负债	3,455,816,370.08	2,890,258,942.51
非流动负债	753,546,921.48	695,062,315.22
负债合计	4,209,363,291.56	3,585,321,257.73
所有者权益	502,552,428.20	2,013,115,069.81

(二)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筹）

注册地址：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同德路丽景花园小区 11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聪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非公开发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吉祥创赢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吉祥创赢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设立，尚无财务数据。

(三) 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筹）

注册地址：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同德路丽景花园小区 11 号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勇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非公开发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吉发智盈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吉发智盈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设立，尚无财务数据。

(四) 李一奎

1、基本信息

姓名（曾用名）	李一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02195105*****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临江委六组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通讯方式	0435-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2001年1月1日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需要国家法律法规审批，而未取得审批的，不得经营）；以下项目在分公司：松花石销售；人参种植、初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生产；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30%
1992年12月28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0.23%

日	限公司		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	-----	--	---	--	--

（五）程建秋

1、基本信息

姓名（曾用名）	程建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02196210*****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球场委九组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通讯方式	0435-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2010年至今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批发。315 胰岛素笔、胰岛素针、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销售。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无
2014年8月至今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物医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化；生物制品、药品、中成药及原料、医药中间体、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2177号	无
2010年至今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开发、出售、二手房交易。	通化市滨江西路6119号	无
2010年至今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无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需要国家法律法规审批，而未取得审批的，不得经营）；以下项目在分公司：松花石销售；人参种植、初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生产；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		
--	--	--	---	--	--

(六) 王鹏

1、基本信息

姓名（曾用名）	王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22195609*****
住所	吉林省集安市黎明街康平委二组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通讯方式	0435-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2004年1月至2014年9月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葡萄酒制造和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进出口贸易	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无
2014年10月至今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需要国家法律法规审批，而未取得审批的，不得经营）；以下项目在分公司：松花石销售；人参种植、初加工；生物制品研发、生产；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	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无

(七) 姚景江

1、基本信息

姓名（曾用名）	姚景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02195607*****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街翠泉委二组		
通讯地址	通化市滨江西路 6119 号		
通讯方式	0435-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近五年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出售、二手房交易。	通化市滨江西路 6119 号	无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第二条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520,490,000】元。

第三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市地点：上交所

（5）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3,00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

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

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10,409,800】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

协议予以约定

(二) 李一奎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一奎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A 股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8,257,000】元。

第三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上市地点：上交所

(5) 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 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

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1,765,140】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程建秋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程建秋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A 股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 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4,709,500】元。

第三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市地点：上交所

（5）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

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65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 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 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

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294,190】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四）王鹏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鹏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第二条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3,578,000】元。

第三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市地点：上交所

（5）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

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

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271,560】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

协议予以约定。

（五）姚景江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姚景江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A 股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183,500】元。

第三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上市地点：上交所

(5) 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45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 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

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203,670】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筹）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筹）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A 股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 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89,865,700】元。

第三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市地点：上交所

（5）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8,39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

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3,797,314】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

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七）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筹）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筹）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第二条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1,694,300】元。

第三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市地点：上交所

（5）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3,61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

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

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1,633,886】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

协议予以约定。

（八）刘殿军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殿军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A 股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2,630,000】元。

第三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上市地点：上交所

(5) 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 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派发股利时，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 = (P_0 + A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

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452,600】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九）石光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石光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之甲方
本协议	指本《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A 股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 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99,572,000】元。

第三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2.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市地点：上交所

（5）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拟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

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4,400,000】股普通股。

第五条 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包括股权激励行权）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股利时，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价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但认购款总金额不作调整。

第六条 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七条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八条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2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

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甲方认购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私募普通股股票事宜的协议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完毕发改、商务等境内监管部门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核准程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或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1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12.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1,991,440】元（即：乙方认购款金额的【2】%）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2.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10】%的违约金。

12.6 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返还乙方；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乙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